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纠纷一案，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65号《裁决书》，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泉州中院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二、案件的前期进展情况

泉州中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并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1日向公司划付了被执行人甘情操存放在泉州银行晋江龙湖支行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21,637,67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54）。

泉州中院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

台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公司 2,126,036 股股票，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依据分配方案向公司划付了股票拍卖款人民币 10,278,231.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泉州中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价之链”）16.6086%股权、被执行人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价之链 3.4672%股权、被执行人朱铃持有的深圳价之链 11.2612%股权。上述标的经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一拍、二拍，均无人应价而流拍，流拍价分别为 14,081,000 元、2,762,000 元、9,548,000 元。

公司向泉州中院书面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作价接受抵债。泉州中院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3）闽 05 执恢 13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深圳价之链 16.6086%股权、被执行人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价之链 3.4672%股权、被执行人朱铃持有的深圳价之链 11.2612%股权分别作价 14,081,000 元、2,762,000 元、9,548,00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并注销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

经查询获悉，泉州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将上述股权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变更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 158,306,903.49 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3 年度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了业绩补偿款。

公司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5执恢139号之二）。
-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